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程序表

中華民	國 1 1	1 年	6 月	2 8	日 (.	星期二)
起止時間	使用時間	活	動	內	容	主持人
16:00~16:20	20 分	簽			到	訓育組長
16:20~16:25	5分	主	席	致	詞	學務主任
16:25~16:40	15 分	各	組工	作報	告	學務主任
16:40~16:45	5分	學	務工作	綜 合:	報告	學務主任
16:45~17:00	15 分	提	案	討	論	學務主任
17:00~17:15	15 分	臨及	•	動 義 事	議項	學務主任
17:15~17:25	10 分	相	關主	管 說	. 明	學務主任
17:25~17:35	10 分	校	튽	致	詞	校 長
17:35~17:40	5分	主	席	結	論	學務主任
17:40		散			會	學務主任

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各組工作報告

一、訓育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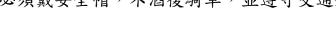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期中會議後已完成工作事項如下:
 - 1. 戶外教育活動-04/09-04/10 吉貝跨島露營及 04/23 漁業體驗活動
 - 2.04/27 社團成果發表。
 - 3.05/04-05/06 大手牽小手-本校學生與文藻大學外籍生交流活動
 - 4.05/02 教孝月壁報比賽、05/16 校慶壁報比賽
 - 5.05/21 校慶園遊會暨慶祝大會
 - 6.06/01 畢業典禮
 - 7.05/04、05/25、06/15、06/22 週會活動。
 - 8.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-
 - A. 特色社團(管樂、籃球隊、音樂盒子、熱音、街舞、童軍等六社)加強練 習活動。
 - B. 國際交流語言暨文化研習營-03/19、04/06、04/09、04/16、05/04 共 16 節越南語及日語教學。
 - C. 國際文化交流講座-05/20。
 - 9.『111學年度高三學生合作教育暨參觀文化經濟建設校外教學活動』調查作 業完成並協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。
 - 10. 本學期共成立 40 個社團。

(二)暑期預計辦理

- 1.110 學年度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-「行義童軍急救專科章研習」 07/13-07/14
- 2.110 學年度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-「行義童軍攀登專科章研習」 08/10-08/11

二、生輔組:

- (一)暑假期間請提醒同學保持規律的生活習慣及注意下列事項:
 - 1. 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... 等毒品)。
 - 2. 不飲酒、不吸菸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「菸害防制 法 | 及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| 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,相關規定可 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
 - (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1)
 - 3. 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電動玩具店、網咖、舞 廳、酒家(吧)等場所。夜間22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,不得在公共場 所遊蕩。
 - 4. 不無駕照騎乘機車,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,不酒後騎車,並遵守交通規 則。



- 5.暑假打工應慎選場所,需經家長同意,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造冊管制, 切勿違法打工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,暑假工讀學生如發生受騙或誤入求 職陷阱,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:0800-085-051請求 專人協助。
- 6.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(如洗澡、室內烤肉、取暖),將窗戶打開,保持室 內空氣暢通。另離開家中應注意水電管制,以防意外災害肇生。
- 7. 防範溺水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,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海(溪、河、湖、塘、 池)邊戲水、露營、烤肉,並謹慎擇地,以免發生意外。
- 8. 不流連網際網路店,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,確保身心健康。不私拍不雅照片,更不應上傳網路,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及尊重個人隱私,避免觸法。
- 9.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,從事正當娛樂,勿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;另外,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注意不可以私自會見網友,避免接觸酒精、藥物及不飲用不明飲料,以免發生危安事件。
- 10. 暑假期間若仍有賃居學生,務必請家長及導師至賃居處所訪視環境及居住 安全。
- 11. 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,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: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;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「165最新資訊&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



(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app/data/list?module=wg117&id=1893),供家長及師生下載參考運用。

- 12. 暑假期間如遇霸凌,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(教官室專線: 06-9261100)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(0800-200885),立即 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- 13. 暑假期間加強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行為情事發生,若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,可撥打免付費專線(0800-024995),或撥打「113」專線求助,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專人進行24小時受案、通報、救援及危機處理等問題。
- 14. 暑假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,學生或家長可向學校反映,學校電話 06-9261101(學務處:311;教官室:352)或教官室專線 06-9261100,校 外會專線 06-9264885。
- (二)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,透過動、靜態宣導方式,至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「媒體識讀—善用 5W 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」,其他宣導事項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落實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及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,執行成效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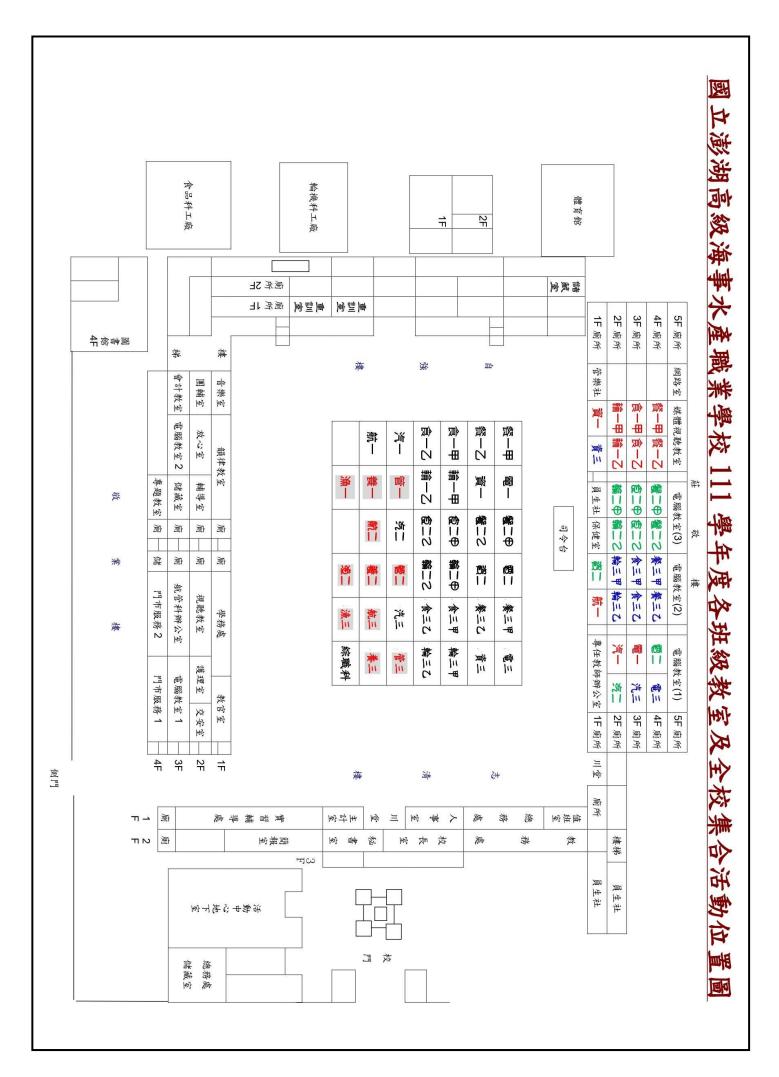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三)本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複合式災害演練已於111年2月15日上午8時實施完畢,演練成效良好。
- (四)本學期填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計 61 件,屬意外事件1件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9件、管教衝突事件1件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1 件及疾病事件39件,賡續列案管制。
- (五)本學期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會議計召開1次,會議討論重大獎懲案計2案4 人次,會議決議事項均由本組以信件方式通知家長知悉。
- (六)於學期結束前發送暑假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表,並召開「學生暑假工讀座談會」,宣導相關工讀安全注意要項及工讀詐騙事項,後於暑假期間至學生工讀場地實施現地訪視。
- (七)本學期辦理學產基金申請,計7人申請,6人符合資格,1人資格不符,5人 已審核通過(金額11萬元整),另1人尚在審核中;各班導師對於班上同學有 特殊狀況且符合申請條件者,請轉知同學至教官室詢問相關申請程序。
- (八)本學期由教官室、縣警察局保安隊、少年隊、國中訓育組長執行聯合巡查工作,防止學生進入不當場所及無照駕駛,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等,自 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執行成效計有校外聯巡 20 次、春風專案 10 次,駐站輔導 3 次,校外違規學生總計 8 人次。
- (九)暑假期間賡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、春風專案及執行暑假工讀訪視;另反詐騙、 防溺及一氧化碳中毒等持續宣導。
- (十)本學期辦理生活榮譽競賽之秩序項目,各班午休秩序表現良好,請各位導師下學期再協助維持。各年級成績如下:

1. 二年級

- (1)特優班級:資二、汽二、電二、食二乙、餐二乙、輪二甲、餐二甲。
- (2)優勝班級:食二甲、管二。

2. 一年級

- (1)特優班級:食一乙、餐一乙、資一。
- (2)優勝班級:電一、食一甲。
- (十一)111 學年度各班級位置暫定規劃如下圖,規劃於111 年 6 月 29 日(三)下午時段整理教室及打掃。



- (十二)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現階段規劃於 111 年 8 月 24 日(四)辦理,請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各班導師擇優挑選 2 位班級同學擔任公差,後請導師填註 Google 表單,以利本組彙整。
- (十三)本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、校園安全才藝競賽、複合式災害演練等,成 效良好;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訂活動期程如后:
 - 1.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(8月30日-9月5日)活動:
 - (1)用 8 月 30 日(星期五)開學典禮時機,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實施友善校園遺宣導,至重點於宣導主題「媒體識讀—善用 5W 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」,其他宣導事項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落實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及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。
 - (2)辨理動、靜態等相關「友善校園週」宣導活動。
 - 2.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家防災日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複合式災害演練系列活動:
 - (1)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,實施住校生複合式災害演練。
 - (2)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全校集合活動時段,實施第一次演練。
 - (3)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全校集合活動時段,實施第二次演練。
 - (4)111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21 分,實施「國家防災日」地震 避難掩護演練暨複合式災害演練正式演練。

三、衛生組:

- (一)2月 開學前掃具、寒假週末輔導執行
- (二)2/11 防疫工作,招集各班做防疫宣導,清潔、體溫監測及記錄
- (三)2/23 衛生股長幹部訓練
- (四)2/26 111 年小型淨灘海漂垃圾清除活動-龍門後灣(持續辦理)
- (五)03/09 全校環境教育-荷包裡的綠色生活(林維捷)
- (六)03/16 COVID-19、流感、愛滋病、結核病、電子煙衛教宣導(班級:電一、養一、食一乙)
- (七)4月 投保全校學生平安保險作業
- (八)04/07 糖尿病、菸檳、CPR+AED 衛教宣導
- (九)04/17 陸續與總務處做環境清潔,確診班級、工廠,室內外防疫消毒工作。
- (十)04/24 辦理全縣龍門後灣淨灘
- (十一)04/16 配合衛生局辦理本校戒菸班 12 小時(一天半)
- (十二)04/26 登革熱防疫措施檢查(感謝大家的配合)
- (十三)5月 持續宣導環境整潔及防疫工作
- (十四)5/18 加強菸害防制工作,推行戒菸教育,努力達成「無菸校園」目標。
- (十五)5/21 協助辦理『百年校慶』大型活動之環境維護整潔

- (十六)5/22 假日週末輔導
- (十七)5/30~31 分配三年級畢業教室整潔、清點掃具
- (十八)6月 防疫工作持續辦理
- (十九)6/17 辦理校園 BNT 疫苗施打
- (廿)6/22 排訂並公布暑期週末輔導時間
- (廿一)6/30 『健康檢查』招標作業

待辦事項:

- (一)7月協辦衛生局辦理菸害教育
- (二)掃具清點及入倉庫,每個月初,回收物流向統計表入檔案
- (三)落葉倉清除及暑假垃圾清潔時間安排、公告
- *請各位協助加強校園(含教室)整潔維護,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- *請各處室、工廠加強資源回收的分類及清潔,避免黑垃圾袋裡多數回收物,造成 清潔的同學及公差(讀)處理困難,感謝。
- *本校資源回收處理場開放時間為 1200-1240, 非時段請勿亂丟垃圾, 違者追究, 歸回該處室自己處理。
- *持續辦理戒菸教育(每月1場)
- *請各處室及工廠持續加強垃圾分類,鋁箔包及實特瓶喝完「壓扁」再丟分類;外 食(早餐盒)、塑膠杯、紙杯請務必清洗後再回收避免發臭、流湯或長蟲。
- *為落實防疫工作,請各處室每週皆得進行環境消毒,健康中心備有足夠的『電解水』供各處室、工廠拿乾淨的容器盛裝使用,做清消工作。
- *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438A 號函示,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為加強防疫期間『食品安全』,嚴禁學生訂外食,避免來源不明食物影響健康,請各位老師共同宣導呼籲,如查獲違反規定之同學,核予校規處分等正向管教措施,希望大家共體時艱,共同防疫。
- *依據教育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隔離天數修正,有關校園教職員工生因應 方式。第四點,停課期間措施:
 - 1. 因疫情需要停課時,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落實以下工作:
 - (1)每日自行測量體溫,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,並儘量避免到公共場所,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(2)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,例如至補習班、安親班等人潮聚集 場所。
 - (3)教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- (4)班級導師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,以瞭解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。
 - (5)輔導室提供學生心理支持,並就居家隔離(學習)之學生個案需要,進行必要之輔導、諮商、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。
 - 2. 停課期間學校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,並依規定向防疫小組通報。
 - 3. 行政人員於停課期間,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,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。
 - 4. 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,鼓勵學生於停課期間利用以下網路學習平台,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(如:Line、FBMessenger、

Skype、GoogleClassroom等)建立班群網路,指派學習相關事宜,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。

四、體育組:

- (一)參加 111 年澎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2/18-20)。
- (二)參加澎湖縣 111 年中小學春季桌球聯賽團體賽第一名。
- (三)參加 111 年澎湖縣主委盃排球錦標賽(5/13-15)。
- (四)辦理校內班際籃球賽(3/14 至 4/20 日)。
- (五)參加 111 年全中運木球賽復賽(7/16-20)。
- (六)辦理校內慶祝校慶 111 年科際拔河賽(4/21)。
- (七)辦理體育署補助 111 年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700 萬元,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。

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修定本校「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」1案,提請討論。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「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,培養崇法守紀精神,強化團體榮譽觀念,建立優良校園風氣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、精勤、篤實的精神,建立負責任、守紀律、有禮節、 重榮譽、<u>愛整潔</u>、勤讀書之良好習慣。
- 三、激發榮譽觀念,培養合群精神,訓練自治能力,養成守法習性。

參、競賽方式:

- 一、競賽項目:分「整潔」競賽及「秩序」競賽兩項。
- 二、競賽分組:分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等3組。
- 三、競賽時間:以一學期為單位,採計時段如下:
- 1. 第一學期: 自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。
- 2. 第二學期:
- (1)高一及高二自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。
- (2)高三自開學日起至5月30日當週止。

四、評比:

(一)整潔競賽:

- 1. 由衛生組遴選公差負責評比。
- 2. 評分項目含門窗、走廊、走廊牆壁、黑板、講桌、講台、教室地板、學生桌椅、衛生、廚餘、教室垃圾、資源回收垃圾及垃圾桶四周整潔等,以上均由公差於午休時評定。
- 3. 評分時以93分為滿分,再就以上各評分項目未達標準者予以扣分,詳如附件一,整潔成績評分表。
- 4. 遇有實習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執行整潔工作者,得申請經衛生組同意後,申請免評分。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		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
		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
		劃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
		3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
	罰則:	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
	一、當日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未達	正發布,並自111年8
	85 分者,次日午休全班 站立反	月1日起生效;本注意
	省。	事項第8點規定:「學生
	二、當日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未達	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
	80 分者,當週全班週末輔導乙	與狀況,不得列入出缺
	央。	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
	三、當週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平均未	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
	達 88 分者,當週全班週末輔導	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
	乙次 。	施」。「前項管教措施,
	四、當週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平均未	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
	達 85 分者,當週全班週末輔導	主,並得運用其他一般
	貳次 。	管教措施,惟僅限於口
		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
		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
		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
		或靜坐反省」。